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，现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订的合同为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

1.本次签订的合同为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相关采购量、采购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合同的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。

2.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中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据，实际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

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公告的预计销售量，是基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澳科技”或“买方”）未来三年的经营需要按照25%-30%的比例预估的数据，由于市场不稳定因素较多，买方每个季度更新未来3个月的需求预测，如公司收到买方需求预测后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满足买方需求，如波动变化较大，超出公司的供应量，公司应及时书面告知买方，双方合理协商解决。故本合同的采购量仅为预测数据，实际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除不可抗力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，以及买方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导致的停产、减产等情形外，原则上买方应当按照预估采购量及约定比例进行采购。但上述采购量及约定比例并未约定违约责任，由于市场不稳定因素较多，买方实际采购量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对于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相关定价按月协商，实际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

买卖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每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，受宏观环境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，实际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此外，若因价格未达成共识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不受上述约定采购量或采购比例的限制。

四、公司实际产生的营收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

综上，本次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约定的相关采购量、采购价均存在不确定性，由此，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营收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